山阴县农业农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决定：法制审核同意后，应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，由承办机构办理。

执行：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，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。

范围：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；

（四）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务价值相当于第三项规定的数额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时间：收到送审材料后，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等期限。

时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二条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送法制机构，预留合理时间。

**承**

**办**

**机**

**构**

**法制**

**机**

**构**

**承办**

**机**

**构**

 材料及意见：见附件1 审核内容、意见和执法建议：见附件2

审核方式：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；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。

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制定时间提交。

**附件1 重大执法审核应提交的材料**

一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；

二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

三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四、相关证据资料；

五、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

六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附件2 审核内容**

一、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二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
三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四、程序是否合法；

五、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
六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

七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八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**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**

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将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一、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。

二、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。

三、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。

四、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。

五、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